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單位:新台幣千元

科目及營運項目	單位	預 算 數			說 明
		數 量	單 價(元)	金 額	
教學收入	人	12,218	87,844.98	1,073,290	
學雜費收入	人	12,218	49,647.65	606,595	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： 學雜費收入606,595千元，估如列數包括： 1.研究所144,917千元(含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1,311千元)。 2.四技275,942千元(含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2,218千元)。 3.二技在職專班30,117千元(含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418千元)。 4.碩士在職專班84,934千元(含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288千元)。 5.進修學院45,658千元(含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449千元)。 6.暑修班收入1,845千元。(1,025元*1,800人/次) 7.各項專班收入23,182千元(含產業碩士專班2,382千元及甘比亞土木專班10,400千元、電資專班10,400千元)
日間部	人	9,055	49,241.97	445,886	
研究所	人	3,343	43,349.39	144,917	
大學部	人	5,610	49,187.52	275,942	
四年制	人	5,610	49,187.52	275,942	
在職進修專班	人	102	227,274.51	23,182	
暑修班	人			1,845	
夜間部	人	3,163	50,809.04	160,709	
在職進修專班	人	1,809	63,599.23	115,051	
補校	人	1,354	33,720.83	45,658	
學雜費減免(-)				-27,755	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： 學雜費減免27,755千元，包括：日間部21,713千元；進修部3,090千元；進修學院2,952千元)。
建教合作收入				487,700	5項自籌收入： 建教合作收入，估如列數包括： 1.國科會、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等委辦計畫案、廠商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等480,000千元。 2.代施檢驗2,500千元。 3.產碩專班企業款5,200千元。
委託研究計畫				480,000	
其他				7,700	
推廣教育收入				6,750	5項自籌收入： 推廣教育收入(學分班1,750千元、非學分班1,440千元、隨班附讀3,560千元)6,750千元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